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韻綾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un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408017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4080175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